

成都体育学院武术套路项目比赛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TZC2020070-2

签订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 2020年 12月 21日

甲方（采购人）： 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 北京博艺尚美服装设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规定，及成都体育学院竞技体校艺术体操服设计制作和武术套路项目比赛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20200913QT-C）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一）货物清单

序号	服装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1	长拳类比赛服装	个人	7	1985
2	南拳类比赛服装	个人	4	1985
3	太极类比赛服装	个人	4	1985

（二）技术参数要求

1、长拳、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对练项目（7套）

（1）立领、短袖（长袖均为灯笼袖、袖口为紧口）上衣。男子的上衣为对襟有七对直襟，女子的上衣为半开对襟有三对直襟，周身有1厘米的边。

（2）灯笼裤，松紧腰，横、立裆要适宜。

（3）软腰巾或硬腰带

2、南拳、南刀、南棍项目（4套）

（1）无领、对襟上衣。男子的上衣为无袖，女子的上衣为短袖，均有七对直襟，周身1厘米的边。

（2）灯笼裤，松紧腰，横、立裆要适宜。

(3) 软腰巾和硬腰带。

3、太极拳、太极剑项目（4套）

(1) 立领、对襟、长袖上衣。上衣有七对直裰，灯笼袖，袖口为紧口。上衣底边位置不超过本人直臂下垂时中指指尖，周身有1厘米的边。

(2) 灯笼裤，松紧腰，横、立裆要适宜。

4、材质要求：各款式比赛服装面料为重磅真丝，颜色可任选，可在规定的服装款式上增加各种图案。

5、其他要求：乙方提供的比赛服装必须符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比赛规则第七章第三十八条比赛服装的款式及规格要求。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 29775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人工、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退换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超过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供货

乙方应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符合竞赛规则、技术参数要求和量体标准；外包装无破损、品相良好；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进行换货、维修处理。

4、一旦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除无条件换货外，乙方还应按甲方所购产品的双倍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验收

1、供货完成后，乙方即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双方严格按照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所供货物必须符合竞赛规则、技术参数要求和量体标准。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如货物经乙方修补或更换一次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服装洗涤、保养的指导，保障售后退、换、改等服务。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验收合格后一年期），即人民币：2977.5元，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武术套路服履约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合同。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30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若验收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2、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甲方收到相关发票和凭证资料后全额预付合同款，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3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合格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按售后服务要求做好售后服务，若不能做到的，视为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6)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标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乙方：北京博艺尚美服装设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松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东里13号楼1层6-102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帐号：321510100100088675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纳税人识别号：110115L84969080

电话：028—85097065 电话：张女士，13269080108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1日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21日